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我国将建国家级生态文明试验区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6月2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地方是推进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改革定力，聚集改革资源，激发创新活力，抓实目标任务、精准落地、探索创新、跟踪问效、机制保障，更加富有成效地抓好改革工作。

会议强调，改革是一场革命，改的是体制机制，动的是既得利益，不真刀真枪干是不行的。地方各级党委要多在攻坚克难、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目标任务要抓实，围绕体制机制创新，自觉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推进各项工作，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推进、重点保障党中央明确的重要改革任务、地方破解发展难题迫切需要的改革任务、同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改革任务。精准落地要抓实，对症下药，制定实施方案直奔问题去，充分调研论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准确把握改革内在联系，提高改革系统集成能力。探索创新要抓实，继续鼓励基层创新，形成改革者上、不改革者下的用人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地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海南省“多规合一”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2015年各地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情况和工作建议综合报告》。

方的创新做法。

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

会议指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目的是建立健全有效管用的制度机制，让人大代表更好更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要推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明确联系的工作内容，完善联系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各级人大代表履行职责、联系群众，要积极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各级国家机关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处理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研究改进工作，切实解决问题。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会议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发挥好审判特别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重要作用，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促进司法公正。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把证据裁判要求贯彻到刑事诉讼各环节，健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刑事法律援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刑事诉讼制度。

设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会议指出，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

明试验区，目的是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要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就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等重大改革任务开展试验，重点解决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资源环境问题。福建等试验区要突出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为其他地区探索改革的路子。

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建设，有利于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决定的义务，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明确限制项目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提高执行查控能力建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重型运载火箭有望15年内首飞

运载能力是现有火箭5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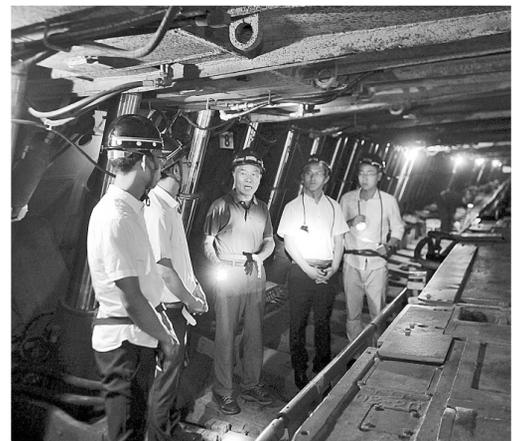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张辛欣 沈洋)记者27日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获悉，中国重型运载火箭已完成深化论证，如果相关工作进展顺利，15年内有望实现首飞。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华说，中国的重型运载火箭已完成深化论证，在目前的设计蓝图中，重型运载火箭箭体直径近10米，全箭总长近百米，运载能力是现有火箭运载能力的5倍多，完全可以满足未来载人月球探测、火星取样返回、太阳系行星探测等多种深空探测任务需求，保障中国在未来宇宙探索和更大更远空间的话语权。

据介绍，重型运载火箭是指火箭起飞推力在3000吨上下，近地轨道运载能力在100吨左右的火箭，主要用于载人登月任务和发射大型深空探测器。

投资近2亿元

运城高校自建教学矿井



山西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近2亿元，按照现代化矿井要求，在校内建设了一座“具备年生产能力300万吨”的煤矿安全教学矿井，目前已投入使用。据了解，这座教学矿井占地面积46426.8平方米，井巷长度1895.6米，以1:1的比例展示具备我国大多数煤矿特征，设备齐全，系统完善。

新华社发

全国房屋库存全部消化至少需5年以上

三四线城市和商业地产是难点

据新华社天津6月27日电 正在天津举行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之一的房地产去库存成为关注焦点。“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至少有28个省区市出台去库存相关方案，效果初步显现。但不少与会专家认为，目前中小城市库存压力大、地方政府土地财政依赖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公开资料显示，自2015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确立房地产去库存基调以来，至少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相关方案。来自国家统计局等机构的权威数据显示，5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2169万平方米，比4月末减少521万平方米，是今年以来房地产库存连续第三个月下降。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721万平方米；重点城市待售面积规模已降至去年末水平以下；非重点城市待售面积减少量也逐月增多。

参加天津达沃斯论坛的多位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多地去库存方面已有实质性举措，但完成目标仍需突破多重阻力。

专家认为，按照2015年销售速度，全国房屋库存需5年以上才能消化完毕。房地产去库存的难点在三四线城市，尤其是人口净流出中小城市。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房地产研究室相关专家认为，按照2015年的销售速度，在计入施工面积和待开发土地面积的情况下，一线城市去库存周期大致为2年7个月，二线城市是4年5个月，三四线城市为10年8个月。

另外，据记者了解，相比住宅，许多城市的商业用房和写字楼去库存压力更大，部分城市按照2015年的销售速度，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去库存周期或在10年以上。

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周立群认为，目前在天津、广州、成都等城市，均出现商业地产存量过大、去化较慢的情况，“商业地产库存实际上才是‘难啃的骨头’”。

不少专家认为，各地“地王”频出也在扰乱去库存政策执行。同策咨询研究部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一二线城市出现39个“总价地王”、81个“楼面价地王”，许多地块楼面地价高于周边房价，“面粉比面包贵”屡见不鲜，严重扰乱市场预期。

县处副职以上领导 公务员队伍占一成

不存在“官多兵少”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人社部近日发布了《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负责人对其中国涉及公务员的统计数据进行了解读。

根据《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公务员716.7万人，2008—2013年，全国公务员总数每年都有一定的增长，2014年、2015年开始出现少量减少，但在编制范围内总体上仍然保持稳定。由于各国的国情和政治制度、人事管理的不同，公务员定义的范围在不同国家是不一样的，因此，各国公务员总数占人口的比例不宜作简单的比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干部管理实际工作中，我们把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的公务员按照领导干部来管理。2015年，这些人员约占公务员队伍总数的10%。因此，公务员队伍不存在“官多兵少”的问题。

从近几年的统计数据看，公务员队伍总量是基本稳定的，辞职的数量有所增长。2015年公务员辞职不到1.2万人，约占公务员队伍总数的0.2%，这个比例是在正常范围内的。一定比例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是公务员队伍正常流动现象，有利于补充新的力量，增强队伍活力。

关注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民法总则草案 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等，继续审议资产评估法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网络安全法草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张海阳作的关于网络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强化国家的责任和公民、组织的义务，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协同推进网络安全与发展，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安全和发展利益。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编纂民法典的任务要求，编纂民法典已列入调整后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纂民法典是一项艰巨

复杂的系统工程，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编纂工作拟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红十字会法已经难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陇德就修订的必要性、总体思路、主要内容等作了说明。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节约能源法等6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聚焦 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 损害红会名誉将被追责

为了加大对违反红十字会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增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提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红十字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情形包括：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会标志和名称的；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或财产的；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草案还明确，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违背捐赠者意愿，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未遵守有关监管制度，造成经费和财产损失；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开信息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对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规定，红十字会要建立经费、物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修订草案提出，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引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草案中有哪些亮点?记者一一梳理。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吗?

——民法总则草案看点解析

看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看点二：六岁孩子民事行为就能得到法律保护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认为：“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

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大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另有专家指出，义务教育法规定是六周岁入学，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规定为六周岁，也与此相关。

看点三：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卫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

看点四：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看点五：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从某研究小组、某同乡会、某银行的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的栏目组……这些社会组织应当如何定义?根据草案，它们叫作“非法人组织”。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同时，草案也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可视为“人的集合”，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草案从对其大的方面予以规范，如登记、设立、代表、住所、解散等；同时，因非法人组织种类繁多、十分广泛，难以规定过细，草案的规定方式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

看点六：“QQ币”、网游装备等或有法律保障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

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专家指出，民法总则的立法必须体现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环境下，实现对私权的周延保护；必须反映高科技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有效保护无形的财产权利。

看点七：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处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对见义勇为者赋予一种请求权。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电